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8358969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收集、贮存HW02医药废物、HW03废药物药品（900-002-03）、HW04农药废物、HW05木材防腐废物、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、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、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HW09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、HW10多氯(溴)联苯类废物、HW11精(蒸)馏残渣、HW12染料涂料废物、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、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（900-017-14）、HW16感光材料废物、HW17表面处理废物、HW18焚烧处置残渣、H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（900-020-19）、HW20含铍废物（261-040-20）、HW21含铬废物、HW22含铜废物、HW23含锌废物、HW24含砷废物（261-139-24）、HW25含硒废物、HW26含镉废物（384-002-26）、HW27含锑废物、HW28含碲废物（261-050-28）、HW29含汞废物、含铊废物HW30（261-055-30）、HW31含铅废物、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（900-026-32）、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、HW34废酸、HW35废碱、HW36石棉废物、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、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、HW39含酚废物、HW40含醚废物（261-072-40）、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、HW46含镍废物、HW47含钡废物、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（除321-024-48、321-026-48外）、HW49其它废物（除309-001-49、900-042-49、900-999-49外）、HW50废催化剂共计4500吨/年（限苏州市范围内；限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，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、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，机动车维修机构、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；不得接收医疗废物、反应性、感染性危险废物、剧毒化学品废物）；收集、贮存HW29含汞废物(限900-023-29含汞废灯管)200吨/年 | 2023年12月-2025年12月 | 2023年12月18日-2024年12月22日 |